

敬畏神

张成

使徒行传第五章中有一段非常特别而且及其重要的经文：

1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同他的妻子撒非喇卖了田产，²把价银私自留下几份，他的妻子也知道，其余的几份拿来放在使徒脚前。³彼得说：“亚拿尼亚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份呢？⁴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吗？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吗？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⁵亚拿尼亚听见这话，就仆倒，断了气。听见的人都甚惧怕。⁶有些少年人起来，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

⁷约过了三小时，他的妻子进来，还不知道这事。⁸彼得对她说：“你告诉我，你们卖田地的价银就是这些吗？”她说：“就是这些。”⁹彼得说：“你们为什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脚已到门口，他们也要把你抬出去。”¹⁰妇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脚前，断了气。那些少年人进来，见她已经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边。¹¹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徒5:2-11）

为什么很少有人讲解这段经文？

想问：自从你进入教会做基督徒直到今天，有没有听过传道人讲解这段经文呢？应该很少人听到，我也没听过。你知道为什

么吗？其中一个原因就是，这段经文对传福音不太有利。你想，如果有非基督徒在聚会中听到这段经文，他下次还敢来吗？

我猜，大多传道人很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而不敢传讲这段信息，觉得会给听者一种无形的压力：原来做了基督徒之后还要把所有的产业（一分钱也不能留给自己）卖了捐给教会。如此这般，谁还敢来教会呢？总之，就是担心讲了之后来教会听道的人会越来越少。

但是，我们必须问：为什么《使徒行传》要这么详细地记载这桩非同寻常的事件呢？圣经之所以如此详尽记载，可见它有多么要紧，其中一定有非常重要的信息传达给教会，留给我们看。为此，你读的时候务必好好思想。

如何看待教会人数暴涨？

先介绍一下当时的背景。那时，神借着教会使到福音在耶路撒冷地区广泛传播，信的人就越来越多。这一点我们可以在使徒行传2章41节看到：

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

这里提到：“门徒”就是那些信主的人；而人数仅一天之内增加了三千，可见当时增加人数之多、时间之短、速度之快。门徒人数的暴涨还不仅这一次，使徒行传4章4节也有提到：

但听道之人有许多信的，男丁数目约到五千。

这里告诉我们，又有五千人信了。那么，加上先前提到的三千人，门徒人数总数超过八千人之多。你看，仅从短短两章经文的简述中就显明出教会人数处于迅猛膨胀的态势，那么，我们一定要问：这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呢？很多人会以为：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有这么多人参加教会，岂不是天大的好事吗？若福音以这样的速度发展下去，基督徒早就占据全世界每个角落了。

回答是：不一定！为什么我会这么说呢？原因是：表面看上去人数的确是以惊人的速度增多，但究其原因这些人来教会的真正目的是为了什么呢？很可能有些人来是因着猎奇心理想看看使徒们怎样显神迹；有些人是因为看到一些病人得了医治，来到教会就不需要买医保了。我们今天社会上推出各式各样的保险，保这个保那个，你来教会什么保险都无需购买了，因为有神保佑，既省钱又省事。

再有，你经济匮乏吗？不用担心，教会凡物公用。那些有钱的信徒把田产卖了之后将钱款分给有需要的人，从此你不用担心失业，没工作教会也能供养。此外，加上信徒彼此相爱，你天天与家人吵吵闹闹，来到教会大可享受相爱的关系，这多吸引人啊！所以，教会人数增多是势在必然，关键在于这些人来教会的目的究竟是为了什么？

回到刚才“教会突然人数暴涨，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的问题，需强调：如果教会在人数增多的同时能保持圣洁，当然是好事；相反，倘若不能保持教会的圣洁，致使杂七杂八的人混入其中，每个人都是别有用心，想从教会里得到些什么好处，那就不是好事了。所以，单看教会人数的增多很难下结论，关键是教会能否守住圣洁。

爱神当甘心自愿，不可蒙骗作假

我们再看，亚拿尼亚为什么要卖田产呢？前文写到：

³⁴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³⁵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³⁶有一个利未人，生在塞浦路斯，名叫约瑟，使徒称他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来就是“劝慰子”）。³⁷他有田地也卖了，把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徒4:34-37）

我们从这段经文中看到，当时门徒在圣灵的感动下将田产、房屋卖了，把卖的钱款交给使徒分给那些有需要的人，使得教会里没有一个人生活缺乏。这里特别提到一个名叫巴拿巴的利未人，他也把田产拿出来变卖了，然后把钱放在使徒的脚前（意思是把钱交给使徒管理），让他们分给有需要的人。紧接着在第5章的一开始就提到亚拿尼亚这个人。

我们完全可以设想一下当时的情景。假如这是我们的教会，你发现左边的那个弟兄将田产卖了把款项奉献给教会，右边的那个姐妹也把田产卖了奉献给教会，你前面的那个弟兄也把田产卖了奉献给教会，后面的那个姐妹也把田产卖了奉献给教会；而自己也有很多田产，这时会怎么想呢？当你看见每个弟兄姐妹都这么爱神、爱人，假若自己佯装视而不见也说不过去，可是呆在那里又感到坐立不宁甚或无地自容，于是就想个“聪明”法子来向人表现一下。亚拿尼亚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例子，他把田产卖了，为得是表现自己也爱神、爱人；表面上把所有的钱都交给了使徒，但私底下却留了一半给自己。

在人看来，亚拿尼亚就像其他门徒那样既爱神又爱人，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假设这笔款项数目不菲）。但是，他做的是表面功夫，外面看上去好像很有爱心，但实际心里却另有他图。这就是不圣洁，是神不喜悦的；也是我上面所说的，教会人数增多未必是好事，关键在于能否守住圣洁。

为了维护教会的圣洁，神的灵即时干预了这件事情。借着对亚拿尼亚夫妇的惩处提醒教会要敬畏神、要持守圣洁；也就是说，你不能做一个里外不一的基督徒，即使所做之事可骗得过人，却欺骗不了神。这一点我们必须谨记。

圣灵干预，为教导信徒敬畏神

当你读完使徒行传5章1-11节这段经文后会有什么感受呢？会恐惧、害怕吗？请不要怀疑，如果你懂得害怕就是好的反应。我们看当时在场目睹这事的人有什么感受。使徒行传5章5节：

亚拿尼亚听见这话，就仆倒，断了气。听见的人都甚惧怕。

请留意“听见的人都甚惧怕”，再看第11节：

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

这里再次强调“听见这事的人以及全教会的人都甚惧怕”，这就是神的灵要做的工作，要重新提醒教会当“敬畏神”。

而当时的情况是，由于教会的人数多、事情多、忙乱多，慢慢就失去对神的一份敬畏，所以神的灵必须即时干预。为什么要“即时干预”呢？因为当时的教会犹如一个刚刚诞生的婴孩，倘若不守住圣洁是无法存活的，所以神的灵必须让所有的人都知道神是真实的、圣洁的，你一定要懂得敬畏他。当然，这个信息之所以如此详尽的记载在圣经里，不单单是针对早期的教会，也是为了留给我们在末世的圣徒。

可是纵观现今，我发现一个怪现象，人们什么都怕就是不怕神。你问某人怕什么？回答所怕的内容会有很多，譬如：怕没工作，怕没钱，怕人怎么看你、怕病、怕死、怕鬼……，但唯独不怕神；而且这种害怕不单普遍存在于非基督徒当中，同样也是基督徒的问题。你一样也可以因为怕这个、怕那个而做出得罪神的事，比如：你因为怕吃亏，怕说实话而损失钱财、地位、名誉等，宁可选择撒谎得罪神。

然而，主耶稣非常了解我们，所以在马太福音第10章28节教导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他教导我们要敬畏神。事实的确如此，一个怕神的人才是一个真正的勇者，我希望你能做这种人。

但是非常糟糕，很多信徒不懂得敬畏神。教会里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有位姐妹头一胎生了个女儿，于是她就向神祷告要二胎，必须是男的。可结果却生下来是个女婴，你知道她做了什么举动吗？决定“不信神了”。我听后觉得有点不可思议，难道神在我们心目中是一个随意指使的仆人，如果表现不好可以任意解雇？

你看，当我们心里不懂得敬畏神，就会像这个姐妹那样随着自己的意思“祷告”，吩咐神来办这事办那事，如果没有办妥就不再相信他，转而去拜偶像，因为偶像比较“听命”。试想，如果神真是你的主宰，即使他不答应你的祷告，你也不能以这种态度待他。倘若常常用这种自私、不敬虔的态度待神，只能证明你是一个“目中无神”的人。

在此，恳请你好好想一想：以前为什么会选择相信神呢？是否是因为从神那里得到了一些好处，譬如有疾病，经过祷告后痊愈了，于是就信了？如果下一次又得了病，神没有听你的祷告医治你，你又会如何对待神呢？

通过观察得知，在很多人的心里，信神和信偶像没有什么区别，只是换个标签（名字）而已。这些人对待神的态度和对待偶像并无两样，以前怎样对待偶像现在也会用同样的态度对待所相信的神。所以，我们需要检点自己对待神的态度，而且要非常小心，因为“你们要敬畏神”是使徒行传5章1-11节所要传达给教会的信息。

神厌恶虚假，喜悦诚实

亚拿尼亚到底犯了什么严重的错误，竟遭“立即扑倒死亡”之厄运呢？从客观上看，他所做的不是挺伟大的吗？与他相比，我们今天有多少信徒卖了自己的产业，将其中的一半奉献给神？我猜没有。但亚拿尼亚做到了，难道这还不够吗？那么他究竟犯

了什么错以至于遭此厄运？是欺哄神？没错，是的。那么，是不是神要求他必须奉献一切所有呢？或者是神因为他没有奉献一切就大发雷霆，于是就对他采取了这个极端的刑法呢？我们仔细看3-4节：

³彼得说：“亚拿尼亚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份呢？⁴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吗？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吗？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乃是欺哄神了。”（徒5:3-4）

这里明确地说道：田产没卖的时候是你的，卖了后的钱依然是你自己做主。这里没有说：因为你没有把一切奉献，神就大发雷霆。那么，既然如此，他干嘛还要欺哄神呢？

我们必须看清楚，神审判亚拿尼亚的原因并非是因为他没有卖田产，也不是因为他卖了田产后没有将所有的钱奉献给教会，而是因为他欺哄神，做了一些表面看似很虔诚的事，但内心里所想的完全相反。神厌恶里外不一的人。

展眼望去，我们今天的教会里有很多基督徒为了“十一奉献”而纠结，经常有人问我说：“牧师，信徒一定要‘十一奉献’吗？”这种事情。在此，有必要说明，亚拿尼亚这件事与十一奉献无关。十一奉献是圣经对每一位基督徒的基本要求，作为支持教会传福音的工作，而亚拿尼亚的奉献属于甘心的奉献，是十一奉献之外的，圣经没有硬性要求必须这样做。那么，既然不是一个硬性要求，做这一切就应出于甘心乐意，出于爱神，甘心奉献帮助有需要的人。

亚拿尼亚在神面前做表面功夫，以为这样可以欺哄人，岂不知是在欺哄神。他表面上显得很有热心和爱心，但实际上是为了自己的面子；可能他看见每一个人都热心为善，他也需要做些善事来表现自己。

这种现象在今天教会里也屡见不鲜，譬如：你看到弟兄姐妹都很热心服侍或行善，如果不参与就会显得自己没有爱心，非常没面子，于是也需要做一些“善事”来维护自己的“良好形象”。这样行事岂不是与亚拿尼亚的心态没有两样？如果你所做的一切不是出于甘心，只想做给别人看，这就是在欺哄人、欺哄神。使徒行传这段经文就是在提醒：神非常厌恶我们对他不诚实。

如果一个人不懂得敬畏神，对属灵的事自然不敏感，比如：你并不害怕或不介意在人面前撒谎，因为你没有意识到神已经看到了。也许会想：彼得怎么会知道亚拿尼亚撒谎呢？回答：当然是圣灵告诉他的。但亚拿尼亚却以为：此事仅限于夫妻，他人怎能知晓？他确实是想错了，岂不知神在看着他所做的这一切。再有，因他不敬畏神自然也不会把彼得看成是神的仆人，可万没料到圣灵会借彼得来揭露并责备他的恶行。事到如此境地，竟然还没有意识到这是神给予最后悔改的机会。非常遗憾，如果他这时去敬畏神马上悔改，事情就会有一个完全不同的结果，可惜他没有。

藉此事例希望大家明白，神非常厌恶我们对他不诚实。其实彼得对亚拿尼亚说得一清二楚：田产是你的，卖之后的款项也是你自己支配，神（万物都是他所有，约伯记41:11）并非要你的什么钱，而是对他的诚实与敬畏。

分辨真伪的“同心”

我们看第9节：

彼得说：“你们为什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脚已到门口，他们也要把你抬出去。”

事隔三个小时，亚拿尼亚的妻子撒非喇回来了，彼得问她：“你告诉我，你们卖田地的价银，就是这些吗？”

我觉得神非常怜悯撒非喇，并没有马上定她死罪，愿意给她悔改的机会，所以就感动彼得问这个问题。遗憾的是撒非喇毅然选择了随从丈夫一起撒谎。

彼得在第9节对撒非喇说：“你们为什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请留意“同心”两个字。教会常常强调“要彼此同心，凡事要同心合意”，但你是否能明白或能清楚分辨：不是所有的同心都属于好事之列。

举一个教会里常会发生的事例：有姐妹犯了奸淫，来找你谈谈心，请你为她祷告，并嘱咐不要将这不光彩的事情告诉教会的牧者。此时你想，这姐妹只不过是求我出于爱心同心祷告，求神饶恕所犯的罪过，于是就答应这“同心”的请求，并承诺不将她所犯淫乱之事告诉牧者。试问，难道这就是圣经上所说的同心和彼此相爱吗？你认为神会喜悦这种严守罪恶秘密的“同心”吗？

不仅如此，很多时候一些信徒出于无知，误以为只要大家在看事上一致，想法上相同就是同心，是彼此相爱，这是极其错误的。那么，如何分辨呢？确切的说，凡是不出于敬畏神的同心，都不是好事。

所以，倘若我们不懂得敬畏神，就不可能有神所喜悦的同心；而那些不敬畏神的人的“同心合意”只会令神厌恶。

不可试探神

彼得谴责撒非喇：“为什么你们要在这件事情上同心试探主的灵”？撒非喇作为亚拿尼亚的妻子，一定知道丈夫卖房捐款的决定。我们（不知道他们田产变卖款项的具体数目）假设是十万元，丈夫建议把五万元捐给教会并嘱咐撒非喇：“假如有人问起卖田产的金额，就说是五万元，免得败坏了我的名声”。

由于撒非喇甘心与丈夫同谋，所以彼得才指责她“试探主的灵”。如果撒非喇是敬畏神的人，即会知道这样做的后果，绝不会伙同丈夫一起欺骗。遗憾的是她选择了与丈夫同谋，最后同途末路跌入这种可怕的结局。

当以史为鉴，在此你要问问自己属于哪一种人。是那种能够救人还是那种害人害己的人呢？

很多基督徒宣称相信耶稣，但关键不在于你相信与否，而在于你是否效法耶稣敬畏神。倘若你读到第5和11节“听见的人都很惧怕”也能感同身受，这说明心里尚存对神的敬畏；假若读后没有任何感觉，就必须检查自己的信心了。

希望我们看完这段经文后，重新思考：基督徒彼此之间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关系才能够蒙神的喜悦？不要像亚拿尼亚和撒非喇那样，丈夫不敬畏神拖累了妻子，妻子最终也因为不敬畏神害死了丈夫。要做一个敬畏神的人，只有这样才能成为别人的祝福。

神未立惩现今教会罪恶的原因

可能你在读这段经文时心生疑问：这件事是否真实呢？是不是传道人为了鼓励基督徒向教会多奉献点钱，而他们不予回应，于是传道人就想借此事件来吓唬一下，这样就可以多有奉献呢？

事实是，今天教会的属灵状况远比不上早期教会（这是有目共睹的），而且每况愈下，基督徒犯罪已是司空见惯，甚至有更多恶事在不断发生，有人会想：为什么神没有像审判亚拿尼亚和撒非喇那样惩处今天犯罪的基督徒呢？如果每一次神都干预，每个人都不敢犯罪，教会不就圣洁了吗？可是，神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呢？这是否证明使徒行传5章所说的这桩事件不可信呢？也有人会说：如果是真的，为什么今天一些基督徒犯了比亚拿尼亚更为严重的罪，却没有遭到天谴呢？

在此，我引用一个圣经的原则来予以解答。我们从圣经历史里可以看到，神对有些事情只作一次（譬如所多玛、蛾摩拉事件）就足以作为后人的借鉴，无需做同样的事重复提醒。圣经历史的教训就是向后人的警告，关键在于我们是否愿意听。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章就拿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的经历为借鉴：

1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
都从海中经过。²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³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⁴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⁵但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⁶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⁷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⁸我们也不要行奸淫，像他们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⁹也不要试探主，（主有古卷作基督）像他们有人试探的，就被蛇所灭；¹⁰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¹¹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林前10:1-11）

请留意第11节的总结：这些事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末世的人。这“写在经上的事”当然也包括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所遇到的事。在此，你必须明白“神在很多事情上只做一次”这个原则，对那些爱真理、敬畏神的人来说，一次的借鉴就已足够了；而不愿敬畏神的人，即使类似事情发生在眼前也不会害怕的（路16:31）。

再有，圣经之所以记载这些事件，不仅仅是提醒，也是考验我们是否敬畏神。对那些不怕神的人而言，即使神苦口婆心地重复一百遍，也照样会视若无睹、充而不闻。相反，如果你心里敬

畏神，即使有时会因为无知或不小心犯了错，一旦被人或者圣经的话提醒，也会马上积极悔改。

所以，明白神做事的原则非常重要。保罗曾引用旧约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后很多失败的事例作为借鉴，为的是提醒教会要敬畏神。同样的原则，当你读“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这一事件时，必须记住：不要重蹈覆辙。

试探神的事情至今屡见不鲜

回到使徒行传仔细看5章7和9节：

7约过了三小时，他的妻子进来，还不知道这事。⁸彼得对她说：“你告诉我，你们卖田地的价银就是这些吗？”她说：“就是这些。”⁹彼得说：“你们为什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脚已到门口，他们也要把你抬出去。”

请细看第9节，彼得对撒非喇说：“你们为什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刚才我已经讲解了何为正确与错误的“同心”，现在需要留意“试探主的灵”这五个字。彼得谴责他们是同心试探主的灵（即神的灵），那么必须要问：怎样的情形才是试探神的灵呢？

在此问：你有试过试探神的灵吗？也许你因这样的问话感到惊愕，让我用一个比方帮助大家明白。比如你驾车在限速每小时80公里的公路上驰骋，看到前后没有交警，就把时速提高到90公里；过了一段路后感觉一切无阻，于是就决定再把车速提高到100公里，这就是在试探交通法律。我们经常如此对待神。你明知道有些事情是基督徒不能做的，但总想试一试、看看有没有后果；试了之后发现没事，胆子就会越来越大，即开始肆无忌惮的去做；或者看到别的基督徒做了不该做的事也没有遭到“天谴”，于是也决定试一试。这种明知故犯“试一试”的心态就是在试探神。

这一类的例子在现实生活中不胜枚举。譬如哥林多前书10章提到以色列人犯淫乱，你搭眼看看今天教会里淫乱之事已是屡见不鲜，而且很多人都是“深藏不露”。我们听说或看见有的基督徒犯了罪，却没有看见神惩罚他们，于是内心也蠢蠢欲动，想试一试到底能走多远；或暗自想：即使犯了淫乱罪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吧，只要肯向神认错，后果也没那么严重？传道人不是说神是爱吗？如果向他认罪，也一定会饶恕我们的。这岂不是犯罪者的心里吗？很多基督徒没有意识到这本身就是是在试探神——想试一试到底能够跨过神划定的警戒线多远。

因此，很多人即会质疑使徒行传5章所记载的这桩事是否属实？其实心里面希望这不是真实的，接下来就可以放胆去做了。但神的做法出人意料，故意让什么事情看似都没有发生，为要察看你怎么看待他的话，是否敬畏他。

希望你要务必重视这种“试探神”的心态。倘若明知有些事情是神不喜悦的却还想尝试去做，觉得没有事就想继续做，如此下去胆子就会慢慢变得越来越大，直至跌入当初以色列人那种公然反叛神的情形当中。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现今教会里有那么多隐藏的、不可思议的罪屡屡发生，而那些诸如“不诚实、欺哄人”之类的罪已算是小儿科了；再有，基督徒因为不断地试探神到了一个地步良知会变得麻木，心里根本没有神。说到的这些，我们都当谨记与警惕啊！你要知道，神是绝对轻慢不得的（加6:7）。

我相信许多人有传福音的负担，也很乐意参与教会的服侍工作，但希望你在忙着参与之前，先学会敬畏神；相信你也一定不愿意成为像亚拿尼亚或撒非喇这样的人，仅做表面的功夫心里却不怕神，最终害人又害己。

只谈神的爱，不谈敬畏神的误导

如果你仔细阅读《使徒行传》就会留意到这卷书没有谈到“神爱世人”，也没有提到“神的爱”，也许这一点会令到很多基督徒感到惊讶或失望。我想让你明白，使徒行传的要点不是讲述教会的历史，而是讲述圣灵（神的灵）的工作，而神的灵其中一个重要工作就是教导神的子民当懂得如何敬畏他。可是今天教会里传福音竟一味地传讲神的爱，忽略了当怎样敬畏神，这就是我们的盲点。你带回教会的朋友都是因“神的爱”而来，但因为他们只知道神是爱，却不懂得敬畏神、远离罪，最终也无法与神建立关系。

如果你不敬畏神，高谈阔论“神的爱”是毫无益处的。很多基督徒之所以不怕犯罪，正是因为他们坚信神就是爱，即使犯了罪只需做个“悔改”的祷告就一定会蒙神的饶恕，结果“神是爱”就成了犯罪者的护身符。神要早期教会学习敬畏他，正因为这是教会的基础，否则根本不可能建立起来。

我们之所以不愿意谈“敬畏神”这个话题，是因为担心没有人敢来教会。事实上，正是因为你对其避而不谈，很多来教会的人使之成为另一个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他们很乐意参与服侍，也不介意奉献，但内心对神不诚实。

我不是说教会不该传讲“神是爱”（这是圣经真理），而是说不该忽略“敬畏神”，因为只有懂得敬畏神的人才会珍惜神的爱。神的爱体现在他愿意让自己的独生子为拯救你脱离罪恶而舍命，这足以证明神是多么重视“罪”的问题；而我们经历神的爱之后就应该与罪一刀两断，从此敬畏神，不再犯罪。

一个人不敬畏神的人会看“神的赦免”为理所当然的，“认罪悔改”成了他的免死金牌，导致他不害怕犯罪。所以，只强调“神的爱”而忽略“敬畏神”的福音就会吸引很多像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这类人进入教会，而一旦这类的人大量涌入，教会的圣洁就将

荡然无存。当然，我们的责任不是去判断谁是亚拿尼亚或撒非喇，首先要确保自己不成为败坏教会圣洁的这种人。

教会因敬畏神而兴旺

很多传道人认为：强调敬畏神会妨碍人信福音。那么，我们看圣经是怎么说的？请看下文：

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徒5:14）

实在出乎我们的预料，当这个事件发生之后，信主的人不仅没有减少，反而“相信并归主的人越发增添”！在此，我们透过这桩事件的发生可以领悟到：当教会学习敬畏神，神就借着他们来大施拯救，使归主的人数越发增多。

同时也得出一个极其重要的启示：不要用人的智慧去吸引人参加教会，必须按照圣经的教导予以建立，只有这样教会才会有牢固的根基。说到底，今天教会主要的问题并非是缺少人数，而是缺少真正敬畏神的人。为此，我们当从自身开始学习敬畏神，看圣经的每句话都是针对自己说的，这样神才会乐意借着我们祝福别人。

